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085號

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訴訟代理人 賴勇宗

被告 劉添錫律師即陳嘉民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嘉民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446,132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嘉民之遺產範圍內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嘉民於民國113年8月7日死亡，經本院家事法庭以113年度司繼字第5379號、113年度司繼字第5435號民事裁定選任被告為陳嘉民之遺產管理人，有該民事裁定在卷可稽，故原告向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已歿之訴外人陳嘉民生前於113年9月27日間向訴

01 外人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後由原告公司代償完
02 畢後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迄今
03 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付。詎陳嘉民於113年
04 8月7日死亡，現由被告擔任陳嘉民之遺產管理人，被告應就
05 陳嘉民之遺產範圍內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為此提起本件訴
06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沒有意見等語。

0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家事法庭以113年度司繼字
09 第5379號、113年度司繼字第5435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
10 書、債務代償暨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
11 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如
12 主文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沈 易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2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3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4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5 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吳婕歆